

第五章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1 为进行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25 名首长级人员，分别为 36 个关界别分组(不包括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担任选举主任；又从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委任了 25 名高级人员，担任助理选举主任，协助选举主任工作；另外又从律政司委任了 28 名政府律师担任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其中两人为后备)，就投票日及在点票期间出现的各种事项，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问题上，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选举主任的委任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一月四日出版的宪报。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名单载于**附录四**。

5.2 担任饮食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的黄淑娴女士同时获委任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第二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3 选管会委任了四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负责向准候选人、指定团体及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准获提名人，以及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他们是资深大律师王正宇先生、大律师何

炳堃先生、大律师陈世杰先生和大律师吕杰龄先生。有关的委任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出版的宪报。

第三节 — 候选人提名

5.4 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非区议会界别分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开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结束。这段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结束时，33个界别分组(不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及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1,451份提名。在这1,451份提名当中，有两份后来被撤回(分别来自旅游界界别分组及中医界界别分组)，另有三份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分别来自会计界界别分组、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及文化小组)，余下1,446份提名由选举主任核实有效。在这1,446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a) 277位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填补11个界别分组的277个席位；以及

(b) 1,169位须竞逐余下22个界别分组的639个席位。

由于在文化小组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较该小组获分配的席位数目少一人，该小组最终有一个席位无人填补。详情载于附录五。

5.5 至于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收到六个指定团体共108份提名。在这108份提名当中，五份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当中一份来自香港基督教协进会、两份来自天主教香港教

区、两份来自香港佛教联合会)。下表载列六个指定团体分别作出的有效提名数目：

<i>指定团体</i>	<i>获分配的席位数目</i>	<i>有效获提名人数目</i>
天主教香港教区	10	44
中华回教博爱社	10	12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10	12
香港道教联合会	10	13
孔教学院	10	11
香港佛教联合会	10	11
总计	60	103

就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基督教协进会、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及香港佛教联合会而言，获分配的席位是根据这些指定团体的提名表格所示的优先挑选意愿及 / 或优先次序而填补的。至于天主教香港教区，由于该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补缺的获提名人，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填补获配席位。抽签是在该指定团体的一名代表和到场的获提名人面前进行的。上述提名的结果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宪报，现转载于附录六。

5.6 各界别分组 / 小组(不包括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宗教界界别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无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不包括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的当选人名单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宪报。

5.7 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区议会界别分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开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结束。这段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结束时，区议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 132 份提名。在这 132 份提名当中，有一份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余下 131 份提名由选举主任核实有效。

5.8 区议会界别分组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的宪报。

第四节 — 为选举主任和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5.9 为使各方有关人士熟习选举的规则和运作安排，选举事务处举办了一连串简介会。

5.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选管会主席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主持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1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为非区议会界别分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另又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同一地点为区议会界别分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会上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简述选举的各项安排、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一同出席的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部门代表向与会者作简介，并按本身的职责范畴回答有关这次选举的问题。

5.12 各选举主任亦于简介会结束后在同一地点会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并为各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节 — 投票及点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5.13 与过往的一般选举一样，选举事务处邀请政府各部门中合适的现职公务员申请担任选举工作人员，以进行这次选举。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共 3,400 名人员担任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进行这次选举。

5.14 委任为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 助理点票主任的人士都是高级公务员。职位相对较初级的公务员，则获委任为其他选举工作人员。所有获委任者均须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选举事务处会考虑委任该人担任选举工作人员是否恰当。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以为有串谋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

5.15 选举事务处郑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个选举步骤，以期在公众观察下按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进行选举。选举事务处亦已为他们编制工作手册，以供参考。

5.16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为担任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选举工作人员举办投票站管理训练课程，藉以加强这些人员为公众提供优质投票站服务和在投票日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危机的能力。课程内容包括危机管理、优质投票服务、情绪智商训练及经验分享等。

5.17 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均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伊利沙伯体育馆参加半天的一般简介会，以掌握执行职务所需的知识。简介会内容涵盖投票程序、统计数字报表的编制及最新投票安排。

5.18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一般简介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鲗鱼涌社区会堂举行。

5.19 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主要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点票站工作人员须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间到湾仔修顿室内场馆参加有关中央点票站运作的半天一般简介会，以及半天点票过程实习环节。为善用人手，选举事务处要求获派往卸货区、投票箱接收区及投票箱存放区执行职务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亦接受点票程序训练，以便在

这些工作人员完成获派的职务后，可重新调派他们协助点票。此外，选举事务处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位于加路连山道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以进行点票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了半天的实习训练课程。

5.20 所有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均获邀参加为点票站工作人员而设的训练课程。选举事务处又为他们安排了度身订造的训练课程，包括一个与点票安排有关的简介会，以及一个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于铜锣湾中央图书馆演讲厅由律政司人员主持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法律原则的简介会。

选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

5.21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110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供 24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共 237,000 名投票人投票。这些场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学校、社区中心和室内运动场等。每个投票站获平均分配约 2,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个行政区视乎各自的地区范围和登记投票人数目，每区设有约四至十个投票站。选定场地的基本准则是这些场地必须是投票人容易和方便到达的。全部 110 个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残疾人士进出。

5.22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23 中央点票站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 B、C、D 及 E 展览厅（总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4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事务处人员协助下，把指定场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进行选举。

5.25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给每个界别分组各一整本选票，以待发给这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合资格投票人。这项措施曾在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采用。有关措施可减少在发出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时出现混乱，并方便有效率地编制有关发出选票的统计数字，以及更有效地监察投票的进行。

5.26 投票人填划选票，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圈填满。选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别分组的名称，并用不同颜色印制，以资识别。

5.27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面划设范围作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可以畅顺无阻进入投票站。投票站内或附近当眼处亦贴有告示，告知市民有关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划设范围。

5.28 每名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四至六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5.29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九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警署设立两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已表示他们希望投票的已登记投票人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投票人的人士，故该些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5.30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快速应变队

5.31 选举事务处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开始采用的做法，在这次选举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样查看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5.32 快速应变队由两名成员组成。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点票安排

5.33 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席位数目众多(不同的有竞逐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由 17 席至 60 席不等)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不同的有竞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数目由 19 名至 164 名不等), 为方便点票起见, 采用了过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使用的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选举事务处向外间一家服务提供商购买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及光学标记阅读机服务和其他相关货品。为确保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运作畅顺, 选票经过特别设计, 以供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资料。每张选票可列印最多 178 名候选人的姓名, 字体清晰可读, 且亦不超过一张纸, 方便操作。为方便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选票上填划的选择, 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毡头笔, 填满选票上的椭圆圈, 并放置在信封内以防折皱。为确保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可靠完善, 选举事务处聘用了一家独立资讯科技公司, 设计和进行用户验收测试, 又雇用了一家独立核数事务所审核测试结果。选举中共使用 14 台光学标记阅读机, 另有两台存于中央点票站备用。

5.34 投票结束后, 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交中央点票站点算。中央点票站划分为两部分, 即设于三楼 B 展览厅的投票箱接收区和投票箱存放区, 以及设于三楼 C 及 D 展览厅供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中央点票站共设有 38 个点票区, 每个点票区再细分为选票分流区、处理总区和目视检查区, 由一至两名点票主任监督。

5.35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为选票分类开始。由于每个投票箱有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 因此需在选票分流区按界别分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之后分送专供处理不同界别分组选

票的点票区内的处理总区，由点票站工作人员进行目视检查，并把须以人手处理和以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分开。有关工作人员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后一类的选票，以便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读取有关资料并加以整理(光学标记阅读机连接电脑，可读取在选票上已填划的椭圆圈标记、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记录选票数目和计算总数)。至于问题选票则由选举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均以人手输入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

5.36 除了点票区外，三楼 E 展览厅亦设有供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亦设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围站在点票桌旁，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5.37 根据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经验，是次选举采取了下列措施，将点票和其后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的过程简化及加快：

- (a) 采用新的投票箱位置追查系统，以加快存放和追查投票箱位置的过程；
- (b) 调派更多点票站工作人员到选票分流区工作。是次选举，每个选票分流区均获派 12 名点票助理员，在二零零六年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每个选票分流区获派八名点票助理员。因此，新增的点票助理员可额外分成两组(二人一组)，负责把选票与信封分开，以及按界别分组为选票分类，加快整个过程；

- (c) 因应大型界别分组(例如教育界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人数，增加这些界别分组的点票区目视检查桌；
- (d) 组成六人特别小组巡视点票区，以查看点票工作，并即时向个别点票小组提供意见和协助；以及
- (e) 为节省时间，选举主任在台上宣布选举结果时，只宣读当选人的得票数目。有关各候选人(包括当选或落败者)的得票数目详情，则载于选举结果通告，并张贴在中央点票站场外的告示板上。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5.38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如机件失灵则可用电话)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发放投票的人数，有关资料亦于投票日当天上载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专用网站。

应变措施

5.39 为应付如恶劣天气等未能预见的情况或如火灾或停电等其他紧急事故，是次选举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紧急情况作出准备：

- (a) 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可能延迟或押后；
- (b) 就上文(a)项而言，需恢复进行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工作(视属何种情况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紧急事故而受阻，导致有关投票站不能运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40 为确保投票的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已加强应变措施，以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

(a) 后勤补给站

在香港岛、九龙东、九龙西、新界东及新界西五个地区，各设立一个后勤补给站，确保在有需要时可迅速补给物资。每一个后勤补给站配置一批后备车辆供运送额外物资，又存放一批备用选票、投票箱和其他选举设备，以应付未能预见的情况；

(b) 后备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除了 110 个投票站约 1,6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外，也委任了一队约 110 人的后备投票站工作人员，派驻五个后勤补给站，以随时填补因未能预见的情况而出现的任何投票站工作岗位空缺。另外，亦就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设立点票站工作人员后备更队(约有 60 名人员)，如一些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严重滞后，须继续至超过投票日翌日的中午，后备更队便会出动。

(c) 点票工作

为应付选票验证及计算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虽则机会甚微)，选举事务处已制定应变计划，使点票工作在有需要时可在短时间内由电脑操作改为人手进行；

(d) 后备电力供应

选举事务处已要求机电工程署提供后备电力，以便发生电力故障时，确保仍能继续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进行点票工作；以及

(e) 公布紧急安排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准备。

5.41 由于每个投票站在投票进行前均已获提供足够数量的选举设备，投票日当天无须由分区补给站补给选票或投票箱。

向投票人发出通知

5.42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选举事务处须于投票日前最少五日向 24 个有竞逐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已登记投票人寄发投票通知卡，通知他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投票地点和方法。选举事务处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期间，把投票通知卡，连同有关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简介、背页印有投票指南的指定投票站位置图，一份清楚说明正确投票程序的宣传单张，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制，宣传廉洁及公正选举的单张，寄予投票人。至于获配特别委员席位的界别分组，选举事务处亦向有关投票人寄发补充投票指南，提醒他们如所投选的候选人数目超出有关界别分组获配的一般议席数目，选票将会失效。四个模拟投票站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开放，供投票人熟习投票程序。这四个模拟投票站分别设于铜锣湾社区中心、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屯门大会堂展览厅及大埔社区中心。各个模拟投票站的详情已载于上述向投票人发出的单张（见下文第 5.44(g) 段）。

5.43 由于有 11 个界别分组无竞逐而不必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的已登记投票人发出无竞逐选举通知书，夹附一份相关的候选人简介，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

宣传

5.44 报章及电子传媒对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作出广泛报道。选举事务处除了就是次选举的重要事项发出新闻稿外，也实施了下列措施，为选举作宣传：

- (a) 制作两套供电视及电台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宣传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公布非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提名期，并邀请提名。为免令公众混淆，这套宣传短片 / 声带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于十一月六日结束后，才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期间在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去信所有当选区议员，通知他们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提名期。另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则用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为使少数族裔社群更加注意今次选举，亦播放以少数族裔语言录制的电台宣传声带，鼓励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报章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报章刊登与非区议会及区议会界别分组提名有关的广告。又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合共 17 份报章刊登另一则广告，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方法；

- (c) 设立专用网站，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候选人简介、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为方便少数族裔投票人，当局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六种少数族裔语言，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类似的资料亦已送往六个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数族裔人士更加注意今次选举；
- (d) 印制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共 358 个属不同界别分组的组成团体，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政府部门；
- (e)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间在港铁东铁线、西铁线及马鞍山线车站行人电梯两旁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在港岛线、荃湾线、观塘线、将军澳线及东涌线车站行人电梯两旁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
- (f)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间在铜锣湾社区中心、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屯门大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设立四个模拟投票站，让已登记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熟习正确投票程序。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铜锣湾社区中心模拟投票站与传媒会晤，介绍选举的安排，并示范投票程序；以及

- (g)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单张，分发予已登记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